

立法會 謝偉銓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HON. TONY TSE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麥主席：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本人就未能出席本小組委員會在11月3日舉行的會議致歉，並希望主席閣下能向政府查詢下述資料。

1. 政府建議修定以上規例更改水廁比例，新規例將提升新食肆在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食肆牌照的標準。現有的食肆續牌時仍可根據現行牌照的廁格數量標準審理，但現有的食肆因改動內部間隔或更改牌照內容時將須符合新規例的標準。根據現時食肆牌照及建築物條例，如何界定改動內部間隔而需更改牌照？
2. 現時設於商場內的不少食肆的廁所設施是由商場業主統一提供及分配，並與其他商舖共用。日後實施新規例時，商場業主將可能需為新開食肆及現有食肆重新分配廁格，他們可能面對無法提供額外所需廁格的要求。就此當局有否考慮現有建築物無法增加廁格數量的困難，引至現有食肆在重新領牌時因未能符合新規定的要求而迫於結業？
3. 政府建議修定用以計算容納人數的「實用樓面空間」改為「實用樓面面積」，原因為何？「實用樓面面積」是否比「實用樓面空間」在計算可容納人數增加或減少，從而令法定要求的衛生設備增加或減少？



謝偉銓
立法會議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15年10月30日